

# 近代法律史通讯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mmunications



2015

第2期 总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5年12月



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会议现场一



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会议现场二



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学者合影



近代法律史通讯  
2015/2 总第6期

# 近代法律史通讯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mmunications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5年12月

# 目 录

近代法律史通讯  
2015/2 总第6期

---

## 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暨纪念瞿同祖先生诞辰 105 周年

- 学术讨论会召开..... (1)
- 法律史研究群成员近期成果..... (8)
- 一战爆发后中国的中立问题——以日本对德宣战前为主的考察..... 侯中军 (8)
- 清末法制习惯调查再探讨..... 邱志红 (11)
- 制度变革与身份转型  
        ——清末新式司法官群体的组合、结构及问题..... 李在全 (13)
- 史料整理与法史新著..... (17)
- 《董康法学文选》..... (17)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17)
- 《中国法制史大辞典》..... (18)
- 《中法西绎：〈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 (18)
- 《近代华侨法律研究》..... (19)
- 《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 (19)
- 《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 (19)
- 学界动态..... (20)
- 会议讯息..... (26)
- 第二届近代法律史论坛——“近代法律人的世界”学术研讨会邀请函..... (26)

## 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暨纪念瞿同祖先生诞辰 105 周年 学术研讨会召开

2015年7月12日,是瞿同祖先生105周年的诞辰,为纪念这位享誉海内外的法律史大家,共同推进近代法律史的学术研究,“第一届近代法律史论坛暨纪念瞿同祖先生诞辰105周年学术研讨会”于2015年7月12、13日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该所法律史研究群承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上海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相关院校与科研机构的四十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近年来,近代法律史研究渐成近代史学术研究的热点,新著迭出,但也存在诸多不足,如缺乏相关学科的有效对话。本次会议旨在为相关学科搭建对话与交流的平台。从参会学者的学科背景而言,有史学、法学、政治学、文学等,其中史学、法学居多。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副所长王朝光研究员在开幕致辞中指出,瞿老为法律史研究的前辈大家,生前在近代史研究所工作了三十余年,为研究所留下了丰厚的学术遗产,值得传承与发扬,由本所青年学者组成的法律史研究群就是这种传承与发扬的体现,为此,非常鼓励、支持由法律史研究群发起、组织的多学科对话与交流。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原会长韩延龙研究员在致辞中,简要回顾了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历程,特别指出瞿老在这一历程的突出贡献,韩先生认为,由史学机构发起、组织,史学与法学相关学者共同参与的法律史论坛,这是第一次,希望以后继续开展下去。作为瞿老家属代表,瞿泽祁先生在开幕式上讲述了其与父亲生前共同生活的许多往事,认为父亲的一生奉献给了学术事业,也是爱国的。

本次研讨会主要围绕以下六项议题展开:一、传统法律及其近代变革。涉及清代民事裁判变更、清代州县衙门的分房与串房、清代公羊学与晚清变法、清末民初立法和司法中的一田两主习惯、民国法律与诉讼中的“异姓承嗣”等论题。二、以人物为视角探讨近代法律史。包括近代法律名人伍廷芳、沈钧儒、瞿同祖等,并对晚清灾荒中的妇女拐卖、民国时期北京大学法学共同体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三、中外关系视野中的法律史。包括收回法权与基层司法改革、法政留学生与清末民初制宪运动、一战期间北京政府划定行军区域的相关国际法问题、清末浙江湖州府学与美南监理会争地案的交涉与审判、民国法律名校朝阳大学的罗马法教育等。四、社会文化与理论反思。涉及传统中国的“讼师恶报”话语及其法律文化分析、清末冲击宁波审判厅风波的社会分析、民国初年北京陈绳被害案的新闻追踪与文化观察、法律史研究中的“向前看”和“向后看”问题、对瞿同祖具有结构功能倾向的法律史研究方式的思考等。五、革命根据地的司法与政制。探讨了陕甘宁边区的三三制、政治体制的构建与转变、司法的理念与实践,以及著名的“黄克功

逼婚杀人案”等。六、政治、法律与司法建设。讨论了民国司法中的立宪派与辛亥派、国民政府时期的《监督慈善团体法》、20世纪40年代的地方实验法院等。

此外，与会学者还就当前司法档案的开放与利用、法律史研究中的问题意识与选题等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附会议议程如下：

## 7月12日

开幕式

时 间：09:00-09:30

主持人：李在全

致辞人：汪朝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副所长）

韩延龙（中国社科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原会长）

瞿泽祁（瞿同祖先生家属代表）

09:30-09:40 合影

09:40-10:00 茶叙

第一场讨论

主 题：传统法律及其近代变革

时 间：10:00-12:00

主持人	报告人	题 目	评论人
唐仕春	汪世荣	清朝民事裁判变更及其确定性的影响	吴佩林
	吴佩林	有序与无序之间：清代州县衙门的分房与串房	陈 煜
	陈 煜	清代公羊学与晚清变法	陈云朝
	陈云朝	民法近代化过程中的一田两主习惯	杜正贞
	杜正贞	民国法律、诉讼和社会语境下的“习惯”	汪世荣

午餐 午休

第二场讨论			
主 题：人物视角与法律史研究			
时 间：14:00-15:40			
主持人	报告人	题 目	评论人
张 生	赵晓华	晚清灾荒中的妇女拐卖及法律惩处	李欣荣
	李欣荣	1906年伍廷芳提出诉讼新法的理想与冲突	杨 瑞
	杨 瑞	北京大学法学共同体之生成与变化（1917—1932）	刘练军
	刘练军	“鞭挞先从己一身”：沈钧儒在人民司法创建中的角色片论	潘 波
	潘 波	历史细节中的有法不依：读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	赵晓华

15:40-16:00 茶叙

第三场讨论			
主 题：中外关系视野中的法律史			
时 间：16:00-17:40			
主持人	报告人	题 目	评论人
邱志红	唐仕春	清末北洋时期收回法权与基层司法制度改革	饶传平
	饶传平	学术、思想与政治：法政留学生与清末民初的制宪运动	侯中军
	侯中军	中国与一战：北京政府划定行军区域的相关国际法问题	杨卫华
	杨卫华	中美博弈、官绅离合与涉外司法	汪 强
	汪 强	朝阳大学的罗马法教育	唐仕春

## 7月13日

第四场讨论			
主 题：社会文化与理论反思			
时 间：08:30-10:10			
主持人	报告人	题 目	评论人
侯中军	尤陈俊	“讼师恶报”的话语模式及其法律文化背景	张立程
	张立程	民意、官威与法理：清末冲击宁波审判厅风波	宋 雪
	宋 雪	刑事案件的新闻追踪与文化观察：以民初北京陈绳被害案为例	孙家红
	孙家红	从近代到现代：如是我观，中国法律史	邓建鹏
	邓建鹏	假设、立场与功能进路的困境	尤陈俊

10:10-10:30 茶叙

第五场讨论			
主 题：革命根据地的司法与政制			
时 间：10:30-12:00			
主持人	报告人	题 目	评论人
侯欣一	胡永恒	司法半独立：陕甘宁边区司法的形态、理念与实践	黄东海
	黄东海	变迁视角下的陕甘宁边区司法	刘全娥
	刘全娥	关于“黄克功逼婚杀人案”的三种叙事	韩 伟
	韩 伟	设计民主：延安时期三三制的实际	董 佳
	董 佳	抗战时期根据地政体的构建与转变	胡永恒

午餐 午休

第六场讨论			
主 题：政治、法律与司法建设			
时 间：14:00-15:40			
主持人	报告人	题 目	评论人
李启成	付海晏	晚清贻谷垦务案研究	江照信
	江照信	民国没有反沈派：立宪派司法与辛亥派司法	曾桂林
	曾桂林	南京国民政府《监督慈善团体法》述评	刘昕杰
	刘昕杰	实验法院：近代中国司法改革的一次地方试点	刘 忠
	刘 忠	政治性与司法技术之间：法院院长选任的复合二元结构	付海晏

15:40-16:00 茶叙

闭幕式
时 间：16:00-17:40
主持人：胡永恒
圆桌讨论

## 参会学者名单

(按姓氏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

姓 名	单 位
陈 颀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陈 煜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
陈云朝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邓建鹏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董 佳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
杜正贞	浙江大学历史系
付海晏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韩 伟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法政研究所
韩延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侯欣一	南开大学法学院
侯中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户华为	光明日报社理论部
胡永恒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黄东海	北京邮电大学法律系
江照信	山东大学法学院
李启成	北京大学法学院
李欣荣	中山大学历史系
李在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刘大胜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刘练军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
刘全娥	西北政法大学
刘昕杰	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刘 忠	同济大学法学院
潘 波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姓 名	单 位
邱志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瞿泽祁	瞿同祖先生家属代表
饶传平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宋 雪	北京大学中文系
孙家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唐仕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汪朝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汪 强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汪世荣	西北政法大学
吴佩林	西华师范大学
杨 瑞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杨卫华	上海大学历史系
尤陈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曾桂林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张立程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 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 垚	人民日报社理论部
赵晓华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 法律史研究群成员近期成果

### 一战爆发后中国的中立问题

#### ——以日本对德宣战前为主的考察

侯中军

学界对一战初期中国的中立多不持乐观态度，认为系袁世凯应对一战的被动之举。中国的中立既未能避免战火延及国内，亦未能保住青岛及山东，认为北京政府的中立宣告看起来是一项稳妥的合乎时宜的对策，其实不然。中国当时处境特殊，一是欧战双方在中国皆有租界和租借地，皆有一定规模的驻军；二是强邻在伺（指日本），而这个强邻与交战国英国又订有同盟，日本很可能借此卷入战争。<sup>①</sup>事实证明，中国的中立的确未能如愿。此后限定战区的提议又因日本的反对而未能实现。随着中国参战，参加战后和会，中国得以亮相国际舞台，积极外交由此发端。在研究中国参战问题的同时，如果能给中立更多关注，厘清这一政策的实际效果及相应的变化，必将有助于客观审视北京政府的一战外交。因此，对于中国的中立，从实际效果而言，的确凡善可陈。但学界在关注中国中立效果的同时，对于中国对中立的努力缺乏系统的论述，至于该政策出台后与相关国家的互动亦关注不足。

—

关于一战，目前可以看到的有关北京政府关注各国动向的档案，最早的是1914年7月28日的外交部的一封电文：“奥塞失和，所驻国对此持何态度，有何举动，确切密探，随时电部”<sup>②</sup>。此封电文的传达对象，并未包括中国驻美公使。29日，外交部再电中国驻欧各公使、驻日公使，并将驻美公使纳入询问对象，“奥赛开战，各国守中立如何情形，希速探明电复”。<sup>③</sup>前后两封电文，已经明白透露出外交部的态度，即希望探听中立情形，而非参战。

中国宣布中立的前一日，即1914年8月5日，外交部已经确定了中国对此次大战的态度，因此确立中立政策的酝酿要早于8月5日，透过前几日的电文已经可以看出大概的端倪。当做出中立此决定时，外交部得到的消息是英国已经派兵赴法，但并未对德宣战。<sup>④</sup>外交部及驻日公使在观察日本的动向时，其出发点是英日同盟的存在，以英国的态度推测日本的倾向。8月5日，陆宗

<sup>①</sup> 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sup>②</sup> 《发俄、法、英、奥、义、德、日本各驻使（刘镜人、胡惟德、刘玉麟、沈瑞麟、高尔谦、颜惠庆、陆宗舆）电》，1914年7月28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第1页。

<sup>③</sup> 《发欧洲各使日美驻使馆电》，1914年7月29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页。

<sup>④</sup> 见《收驻英刘公使（玉麟）电》，1914年8月5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4页

與致电外交部,认为在英国尚未参战的情形下,日本不会宣布参战,“日以英盟,愿为后援”。<sup>①</sup>此时宣布中立的欧洲国家中,有瑞士、丹麦和意大利。同日,外交部复电湖北将军段芝贵、广东将军龙济光、广东巡按使李国筠,称“欧洲战局已成,我国中立条件办法现已拟定,不日宣布”。<sup>②</sup>

## 二

中立既为政府既定方针,何时宣布仍然是一个问题。3日,广东振武将军龙济光、巡按使李国筠致电政事堂,催促政府宣布中立。当时,德俄已经宣战,德国军舰青岛号正在珠江水域,俄国驻广州领事与广东方面交涉,指出“想贵国对于此次俄德宣战,似守中立,请将该青岛军舰,从速处理”,由于政府未公开中立,李国筠等予以婉拒。同日,湖北将军段芝贵再电政事堂,以中国为海牙国际公约缔约国为由,要求政府即刻宣告中立。“奥塞德俄及我国均为缔约国,有遵守及施行正当手段之义务”,于中国实际而言,“奥德俄在各口岸,或有兵舰,或有战斗员,宜规定一种办法”。如果中国未能及时宣布中立,“设有一国,因我未履行此项义务,挟其威力来相诘问,似于独立国主权关系甚大”。由于缺乏中立条规,最坏的局面可能是“既不便以海军监视德舰,亦不能要求俄兵解除武装”。<sup>③</sup>这份段芝贵综合其丁士源的意见,以国际法立论所发出的电文,可谓中肯。但就在2日,政事堂在回复段芝贵的电文中认为“应查看情形,随时宣布中立,现在为时尚早”。<sup>④</sup>5日,驻俄公使刘镜仁致电外交部,催促中国宣布中立,认为“似不宜缓”。<sup>⑤</sup>5日,处于风口浪尖的山东来电,催问政府态度,山东将军靳云鹏、巡按使蔡儒楷认为“战机逼紧,青岛更加吃重,我国中立如何办法,钧处想已筹定,乞示遵”。<sup>⑥</sup>

8月6日,中国颁布《局外中立条规》,正式昭告中国于此次战争的中立态度。外交部于同日致电各驻外领事,“欧洲战事,政府现已宣布中立,条文另寄”。<sup>⑦</sup>同日,外交部收到驻英公使刘玉麟电报,得悉英国已经于8月4日夜对日宣战,“德侵比国中立、英政府按公约质问,未能照覆,英遂于昨夜宣战”。<sup>⑧</sup>8月7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照会民国外交部,英国已经与德国处于战争状态。<sup>⑨</sup>此份迟来的电报,已经无法让中国决策者修改已颁布的中立条规,从而避免中国政府最担心问题,即日本将跟随英国加入战团,从而危及青岛。事实上,《局外中立条规》已经做到了尽可能的防范,将战争延及中国的可能性降到了最低,并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已有研究指出,“如果各方行事皆尊重国际法原则,中国的主权是应该得到保护的”,但北京政府并未就此止步,

<sup>①</sup> 《收驻日本陆公使(宗輿)电》,1914年8月5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4页

<sup>②</sup> 《发湖北将军(段芝贵)电》,1914年8月5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4页

<sup>③</sup> 《收政事堂交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1页。

<sup>④</sup> 《收政事堂交致武昌段上将军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1页。

<sup>⑤</sup> 《收驻俄公使(刘镜人)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1页。

<sup>⑥</sup> 《收山东将军(靳云鹏)巡按使(蔡儒楷)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2页。

<sup>⑦</sup> 《发驻外各领馆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3页。

<sup>⑧</sup> 《收驻英公使(玉麟)电》,1914年8月6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6页。

<sup>⑨</sup> 《收英公使(朱尔典)照会》(1914年8月7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上,第13页。

而是积极寻求外交上的保障。<sup>①</sup>

### 三

英国对德宣战,使得中国的中立事实上很难真正维持,学界对此多不持异议。面对已经变化了国际局势,内部的不同意见仍不时呈与最高决策层。针对当时的美、英、德、日主要相关国,有人建议采取秘密外交,分别接触,以达目的。对美积极联络,“要求各国承认凡中国之租借地均不作交战区”;与美国或英国秘密接触,“予以特别利益,使维持东亚平和”;对德接触,“请其相机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如美国可以依托,并可密托美国劝其实行”;对日办法,同对应英办法,以利益换和平。对德办法并非完全不可行,因此时德国在胶州湾之守兵“不及一团,无论如何精锐,终必不能保守”,届时与其为敌人陷落,“何若以条件交付中国,犹可收原来租借时条约之利益”。上述对策,“恐非大总统亲自裁处难以办到”,建议由袁世凯直接出面。<sup>②</sup>此条建议为政府所采纳,8日,外交部致电陆宗輿,传达夏偕复从美国传来的消息,美国正等待中国大总统的电文。

亦有人建议外交与直接行动同时进行,采取武力办法,直接解除德国在华武装,收回胶州湾及德国在华利益。梁士诒曾向袁世凯力倡此议,并劝袁世凯对德宣战。<sup>③</sup>

在对外宣布中立的同时,北京政府仍有机会解决山东问题,采取外交或武力的手段。山东问题是中国中立的核心问题,亦是多方矛盾的焦点。

检视奥塞战事爆发后的中国动向,中立之议已经隐现于外交部的动向之中,并直接影响到了中国的随后政策,随着战争的急转直下,中国最担心的问题在于日本是否会跟随英国而参战。在英国未参战之前,民国政府的对外政策的观察点之一在于已经存在的英日同盟。

原文刊发于《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4期,此为摘编。

作者,侯中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sup>①</sup> 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sup>②</sup> 《寿荣拟呈袁世凯中国在欧战中对英、美、日、德之办法及理由书》,1914年8月,陈瑞芳、王会娟编:《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藏北洋军阀史料袁世凯卷》第2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15-1021页。

<sup>③</sup> 见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第6页。

## 清末法制习惯调查再探讨

邱志红

清末新政期间,为了给编订和审核新法律提供参考和借镜,同时还出于筹备立宪、推进宪政的需要,清政府自上而下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包括民事习惯、商事习惯、诉讼事习惯、地方行政习惯等在内的法制习惯调查活动。此项法制习惯调查,构成了清末法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亦是传统中国在“西法东渐”的法律近代化过程中,国家政权在立法实践层面重视本土法律资源,并对其进行全面整理、利用的一次努力与尝试。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法学界对民国北洋政府时期民事习惯调查报告资料的整理再版以及先行研究的开展,特别是一批清末法制习惯调查报告资料陆续浮出水面以后,清末的法制习惯调查逐渐引起法学界和史学界研究者的兴趣和关注,以清末民事、商事习惯调查为主要内容的法制习惯调查逐渐成为国内学界、特别是法学界研究的热点,相继出现一批从不同角度对清末法制习惯调查进行考订、论述的论著。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根据中国第一历史馆藏的录副奏折、宪政编查馆、修订法律馆等卷宗档案文献,从清末新政尤其是预备立宪的历史脉络中,重新梳理清末法制习惯调查的历史实态,揭示了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双系统法制习惯调查的运作模式。

从调查的内容上看,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的法制习惯调查共同构成了清末新政法制改革的重要一环,二者均为清末新政改革以及预备立宪服务,只是后者的习惯调查集中在民事、商事内容上,是以服务于民商法典编纂事业为目的,以“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为目标;而前者作为清政府“宪政之枢纽”组织的法制习惯调查,则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出于筹备立宪以及修订法律之资料收集、编制与统计的需要,是为立宪准备工作的大局服务,因此其调查内容,除了在民事、商事习惯部分与修订法律馆重叠外,还包括民情风俗、地方绅士办事习惯、诉讼事习惯、地方法规、规章及行政惯例。

从调查的时间上看,是宪政编查馆以设立各省调查局为依托首先发起了法制习惯调查,揆诸原始档案,笔者整理出全国22个行省24个调查局,在河南、福建调查局最晚设立的宣统元年(1909年),修订法律馆的商事习惯调查才开始启动,并为配合预备立宪缩短时限后的时间进度,宣统二年(1910年)民事习惯调查开展不到数月便仓促完成。

从调查的组织管理上看,各省调查局是宪政编查馆系统法制习惯调查的具体组织和执行机构,宪政编查馆颁布之《各省调查局办事章程》是各省调查局开展法制习惯调查的纲领性文件。各省在设立调查局及开展法制习惯调查的过程中,一方面由督抚将本省调查局开办情形分别上奏朝廷并咨送宪政编查馆报备,一方面各省调查局以新型法政人才为依托,以各府厅州县统计处为具体执行机构,及时将调查进度安排、进展情况向宪政编查馆反馈和报备,从而有序地展开法制习惯

调查。其中,按类编纂本省法制习惯报告书,是宪政编查馆系统内法制习惯调查的最后阶段,也是反映调查成功与否的关键。各省调查局将拟定并经审核确认的各股调查问题编册分发各府厅州县,实地调查后获得的各类答案,经过汇总、整理,最终编纂成本省法制习惯报告书。因此,宪政编查馆系统内的法制习惯调查资料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阶段性成果,即各省调查局根据本省实际情况所编订的各类法制习惯问题书或清册,目前可见到的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书》,四川调查局《法制科第一次调查问题清册》,湖北调查局《法制科第一次调查各目》,湖南调查局《调查民事习惯各类问题》《湖南调查府厅州县行政上之沿习及利弊各类问题》,奉天调查局《续行调查本省民情风俗条目》、《续拟调查地方绅士办事习惯条目》、《续拟调查诉讼事习惯条目》、《续拟调查民事习惯条目》、《续拟调查商事习惯条目》等为此类型报告书;二是最终成果,即对调查问题答案的整理汇总。此类报告书又存在两种形态,一种是县级的基层调查报告,如《(徽州府)六县民情风俗绅士办事习惯报告册》、《龙游县法制调查报告初编(民情风俗、绅士办事习惯)》、《藤县民情风俗报告书》等;另一类是进一步整理的省级调查报告,如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广西调查民事习惯报告书、广西诉讼事习惯报告书》、《安徽宪政调查局编呈民事习惯答案》,等等。

修订法律馆主要采取的是派调查员前往各地进行调查,首先着手的是商事习惯调查,之后才在全国开展民事习惯调查。虽然,宪政编查馆设立各省调查局与修订法律馆派出调查员这两种模式之间,表面上看“缺乏协调一致,各自为阵”,但实际上二者在民事、商事习惯调查部分基本存在着共同执行乃至委托执行的情况,特别是为配合提前颁行民律、商律的时间进度,修订法律馆的调查员与各省调查局之间“商同调查”的合作关系更加密切,既避免了财力、资源的浪费,体现了“执简而驭繁”、“事半功倍”的章程精神,又契合了宪政编查馆与修订法律馆一定程度上“同质”的内在理路。

虽然由于主客观原因,清末法制习惯调查未能对各法典的编纂产生直接影响,但其积极意义却不可忽视。首先,在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的共同不懈努力下,清末法制习惯调查最终收获了大量的习惯调查资料报告书,为民国时期民商事习惯调查的开展积累了经验和成果。其次,从法律层面上观察,清末法制习惯调查,尤其是地方督抚管理主持各省调查局工作,将民情风俗、地方绅士办事习惯、督抚权限内各项单行法规及行政规章、省行政上之沿习及其利弊等调查,视为各自推行地方自治运作的实践内容,客观上有利于清政府对于国情的掌握,既为革新政治、改良行政、编制法规以及推进宪政等提供了有价值的重要参考,亦成为考察并提升地方自治能力的一种有效方式。最后,清末民事商事习惯调查运动的展开,对促进政府采集、认知本土法律资源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原文刊发于《广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此为摘编。

作者,邱志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 制度变革与身份转型

### ——清末新式司法官群体的组合、结构及问题

李在全

中国现代司法肇始于清末新政时期。随着清末新法制的颁行和新式司法机构的创设,一批新式司法人员产生了,司法官是其中主体与关键部分。那么,现代中国首批司法官是如何产生的,其群体之基本结构、特点为何,就成为中国近代法律史上值得考究的问题。

#### 一

光绪三十二年丙午官制改革设立的大理院,可谓中国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审判机关。大理院人员来源于三部分:原大理寺、法部及各衙门、留洋归国者,但绝大部分来自法(刑)部。关于大理院选官标准,奏折曰:“必须法律精熟,才优听断者,方能胜任”,换言之,即法律学识与审判经验并重(实情不尽然)。此后,大理院的制度设置没有大变化,至光绪三十四年,人员也基本完成配置。在清末地方官制改革的背景下,推行司法独立、筹设各级审检厅作为(法部会同)各省督抚必须办理的、事关预备立宪的重要内容,开始付诸实施。此项事务,直隶、京师(除大理院外的各级司法机构)、东三省走在全国前列。宣统元年之前,地方各级审检厅已初设,但数量甚少。

在清末各种公文中,法部、大理院等部门往往宣称,司法官选用标准是“熟谙新旧法律、于审判确有经验者”。这一标准很笼统,弹性很大。从任用实际过程看,主要由相关机构(如法部、大理院、各省督抚、提法司等)长官通过分派、奏调、札委等方式进行。在这种无章可循、制度准则缺失的状况下,长官个人主观因素凸现;加之,清末新政时期各种职官改制、裁并等原因,确实带来司法官任用上的诸多弊端。

但通过考试规范司法官选任问题,已提上清廷的议事日程了。光绪三十四年八月清廷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及“九年筹备清单”,清单规定:各省省城及商埠审检厅必须于宣统二年设立。宣统元年十二月,宪政编查馆奏准《法院编制法》,明确考试为选任司法官的主要渠道,同时奏准配套的《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规定。经多方筹备,清政府于宣统二年六月至九月举行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规模的司法官考试,主考场设在京师,在较偏远的四川、云南、广西、新疆、贵州、甘肃等地设立分考场,总计录取841名。这些考取人员,除少数人外,绝大部分被派往各地审检厅实习,成为清末新式司法官群体的主体部分。可惜实习期未滿,清廷即被推翻,此次司法官考试的绩效未能得到充分呈现,但其开启了中国司法官考选的先河,标明了现代中国司法官选任的规范化、制度化方向。

## 二

从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元年,新式司法官多为零星选任,人数不多;及至宣统二年司法官考试及其后分发各地实习,人数迅速增加,群体颇具规模。无疑,宣统二年司法官考试对该群体组合作用甚大,可以说是一个标界。故可以此事为标界点,把清末司法官群体分为前后两个时期进行分析。

第一时期,即宣统二年以前的司法官群体,主要集中在大理院、京师各级审检厅、直隶(天津)、奉天、吉林等地的审检厅。根据笔者查阅到的资料,有名可考者405人,分别如下:大理院,132人;京师(除大理院外),134人;天津,63人;奉天,35人;吉林,41人。分析这些人员状况,可知宣统二年前的新式司法官群体,进士、举人、贡生分别占12.1%、21.5%、16.0%,合计拥有高级学衔者为49.6%,若加上荫生(占2.5%),正途出身者过半。监生、生员所占比例分别是22.2%、5.2%,较低级学衔者合计27.4%,不及三分之一。新式学生占9.4%,比重较小,而且其中很多人员同时还拥有传统功名。故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司法官群体多为拥有传统功名者,且高级功名者比重很大,最显著者,大理院的进士达25人,占实缺推检人员58人的近一半。

这种人员结构状况在宣统二年司法官考试以后改变较大。此次考试录取841名,这些人员依其履历大体可分为两类:一、以新式法政毕业生资格参加考试并被录取者,共383人,占录取总数45.5%。二、传统功名拥有者,如举人(110人),拔贡(99人),优贡(30人),副贡(12人);官僚体制内中下级人员,如州判(39人)、知县(54人,多半是候补候选),刑幕(89人)等,占总数54.5%。若从是否接受新式法政教育角度来看,可以说第一类是“新式”人员,第二类为“旧式”人员。与此前相比,这次考取人员中新式学生比重大幅度提升,但传统功名者(多半也是中下级官僚)依然占据多数。

第二期,即宣统二年司法官考试后,这时考取人员大部分发各地审检厅实习,与此同时,筹设审检厅工作在各省省会、商埠等城市大规模铺开。根据一档馆藏较为系统的《法官名册》(包括广西、云南、贵州、河南、陕西、甘肃、奉天、吉林、山东、山西、江苏、江西、福建、湖南14省,共436人)来分析,不难发现前后两个时期(亦可部分理解为中央与地方)司法官结构存在很大不同:从任用方式方面看,第一时期主要以指派、试署等方式选任;第二时期,通过考试选派者,占总数的87.6%,占绝大部分。从教育背景考察,第一时期,高级学衔者中,进士、举人、贡生分别是12.1%、21.5%、16.0%,共计49.6%;第二时期,进士、举人、贡生分别是0.2%、15.9%、30.0%,共计占46.1%,就是说第二时期的高级学衔者比例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问题是比重大小的排序发生变化,第一期高级学衔人数位次:举人、贡生、进士,第二时期变为:贡生、举人、进士。很明显,在新式司法机构向各地方筹设过程中,功名越高者在地方越少,拥有进士功名者多聚集在大理院和京师高等审检厅。低级学衔者(监生与生员),第一阶段,监生为22.2%、生员为5.2%,合计27.4%;第二时期,两者分别为2.8%、11.7%,合计14.5%,降幅明显。与传统功名

者在总数中比例下降趋势相反,受新式教育者的比例,前期为9.4%,后期急剧提升到47.7%(国内40.4%、海外7.3%)。这反映了清末法政教育的迅速发展,大量法政人员加入司法队伍中,促进了司法官朝专业化方向推进。

### 三

为满足新政人才需求,尤其是预备立宪所需的新式法政人才,新式法政学堂应运而生。这些学堂主要生源就是候补候选人员。实际上,这种“学习”改造、身份更新现象不仅发生在国内,即便是留学海外者,也存在这种现象。与在国内“学习”相比,通过海外“游学”,能更“完美”地实现身份更新。清末司法官群体中很多法政毕业人员,同时也是传统功名者或候补候选佐杂人员。质言之,在新政、立宪过程中,清政府新设许多官职(如推事、检察官、警察等),通过一定的程序设计(如新式职官选任等),使原先已经内存于体制内或游离于体制内的人员(如候补候选佐杂人员等)成为新制度中的新式人员,传统身份藉此实现了现代转型。

当然,候补候选佐杂人员众多,不可能都能转化为新政“人才”。现代国家中很多职业人员,需要有相当的专业要求,国家对这些职业工作者往往设定一定的准入标准与机制。如清末新式司法官,清政府就设置了相当“高”的制度准入标准和“严格”的考试选任机制,因此,可供人员虽众,仍存“合格”者不足之问题。

在清末司法改革中,中央及地方政府普遍遇到财政窘迫和合格人员缺乏问题。财政问题,暂且不论,就人员问题而言,在可提供的“合格”人员不足,而各地审检各厅又必须如期开办的情况下,作为司法行政中枢的法部,所能做的就是采取各种变通手段来解决此矛盾,主要手段有二:降低标准与免考。在求新、求速的立宪运动中,法部(被迫)通过各种变通措施,将许多“不合格”人员贴上“合格”标签推向各级审检岗位。如此一来,暂时解决了人员不足问题,但造成人员素质下降及司法质量下降问题。清末司法官群体素质不能令人满意,这也成为人们诟病清末司法改革的重要理据。在很多人看来,原因在于所任用者多为“旧人”,实际上,原因不仅在“旧人”,“新人”也有问题。

若将清末司法官群体置于整体历史脉络中,后人也许会有“同情之理解”。首先,清末新政、立宪是体制内改革,不可能在政权内部“闹革命”——将内存于体制内人员(如候补候选佐杂等)都排除出去,而应通过一定的程序设计和机制,把各种可资利用的因素整合纳入体制内。其次,从现代司法专业化理论上讲,法政毕业生是最有“资格”担任司法官者,但“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司法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职业,受过新式法政教育的“新人”,在执业中未必优胜于“旧人”,与法政毕业生相比,刑幕等“旧人”拥有更丰富的处理纠纷经验。最后,清末新式司法制度的引进,产生了“新式”司法官,其实这只是职业身份的变化,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而实质上的转变则是渐进的、缓慢的。历史变迁往往如此,即使在过渡时代或激变时代,也常常如此:制度的移植能在短期内完成,但操作此项制度的人员依然是旧式的、传统的,或新旧参半的。

毋庸讳言，“新人”与“旧人”，由于知识背景与训练方式均存较大差别，司法执业过程中不免有“代沟”，这确是清末司法官群体的一大问题。但这还不是该群体的“致命伤”，更严重问题可能在于该群体的“貌合神离”，此外，该群体中不少人成为现政权的革命者。从这一角度讲，清末司法官群仅具其“形”，而未形成基于司法官职责（如化解社会纠纷、维护现存秩序等）的真正法律职业群体。

#### 四

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设立大理院，中国新式司法官由此产生。宣统年间，司法官选任逐渐步入规范化的考选之途；经宣统二年全国规模的司法官考试，大批法政人员加入司法官队伍中。由于清末新政、立宪等制度变革，使很多传统人员实现了现代转型，从“旧人”变成“新人”，新式司法官多半由传统的刑官，候选、候补等官员转变而来。新旧之别确存于清末司法官群体中，但实际上更多的是“新人不新”、“旧人不旧”。在民心思变、各方势力分化组合日剧的清末时期，原本以化解社会纠纷、维护现存秩序为职责的司法官群体，很多未能安心其职，不少人成为革命者。从这一角度讲，清末司法官群体未免“貌合神离”，仅具其“形”。通过分析该群体结构及问题，不难发现中国从传统到现代转变过程中人员是如何承续、转化的，变与不变是如何共生的。

原文刊发于《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5期，此为摘编。  
作者，李在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 史料整理与法史新著

### 华友根编《董康法学文选》，法律出版社，2015年7月。

董康是我国近代著名法学家、律师，也是一位备受争议的政治人物。董康一生，著述甚丰，本书将此前出版的《董康法学文集》未收录的董康参与制定、修订的法律及法律草案汇编成集，其中包括《钦定宪法大纲》、《大清现行刑律》以及吸收外国先进立法经验、联系当时实际状况的《暂行新刑律》的《第二次刑法修正案》等。本书还收集了董康各时期的重要法学研究成果和法律实践记录，如长篇回忆文章《补录庚子拳祸》，记载民国时期司法实况的《司法二十年之回顾》，考察外国法院、裁判所、监狱的报告、对反映明清秋审制度的《比部招议》的鉴定，以及要求废除领事裁判权、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等，是了解我国近代法律制度变迁、法学研究进展及司法状况的宝贵资料。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八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8月。

自1915年9月美籍律师查尔斯·兰金创办东吴大学法科以来，已经一个世纪。东吴之辉煌、法学之昌盛，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东吴大学法学院于中国法制改革、法学教育史上之地位，无需多言。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前身即东吴大学法学院，近年内将完成三大工程：一为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汇集大师之作，使珠玑文字，重见天日；二是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录”，以学科分类，归并单篇之作，以为研究之资；三则撰写《东吴法学教育史》，探讨东吴法学教育沿革之始末，总结比较法教学如何适应于今世。

此次，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编印《东吴法学先贤文录》，辑录先贤文字，以学科归类，分八卷出版：“法理学卷”、“法律史卷”、“宪法学·行政法学卷”、“刑事法学卷”、“民事法学卷”、“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卷”、“国际法学卷”、“司法制度·法律教育卷”，汇集了东吴学人于民国时期发表的学术论文。

宪法学、行政法学卷。收录了董康、郑天锡、郭卫、赵琛、章士钊、梅仲协、张企泰、范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丘汉平、杨兆龙等关于行政法学方面的经典文章，内容主要涉及到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架构、立法制度，以及行政处罚方面。

国际法学卷。收录了王宠惠、张企泰、范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丘汉平、杨兆龙等关于国际法学方面的经典文章，大致分为三类文章，即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从内容看，主要是国际法方面及的基本原理、制度安排，以及国际法实践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应该注意事宜，例如，介绍了国际法上的引渡规则、国际私法的准据法适用，国际贸易规则等问题。

司法制度、法学教育卷。收录了董康、郑天锡、郭卫、赵琛、章士钊、梅仲协、张企泰、范

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丘汉平、杨兆龙等关于司法制度和法学教育方面的经典文章。司法制度方面，主要从比较法的角度介绍了世界先进国家的司法制度情况，法学教育主要介绍了法学发展较好的国家的教育情况，课程设置，以及对东吴法学的办学经验。

民法法学卷。收录了梅仲协、张企泰、范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丘汉平、杨兆龙等关于民事法律方面的经典文章，主要介绍了民法典的基本设计，合同法、担保法、侵权法以及婚姻家庭法的基本问题，民事诉讼方面对民事诉讼的程序和相关规则。

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卷。收录了董康、郑天锡、郭卫、赵琛、章士钊、梅仲协、张企泰、范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丘汉平、杨兆龙等关于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的经典文章，主要介绍了商事行为中所涉及的存单、票证，以及经济法中关于银行、信托和社会法关于劳动合同法方面的规定和实践。

法律史卷。本卷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两个部分，中国法制史介绍了从先秦到清末中国法律的发展，国外法治史主要集中在了罗马法、希腊法以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的发展。

刑事法学卷。收录了董康、陈文藻、郭卫、赵琛、章士钊、张企泰、范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丘汉平、杨兆龙等关于刑事法学方面的经典文章。

法理学卷。收录了丘汉平、张志让、郑天锡、郭卫、赵琛、章士钊、梅仲协、张企泰、范扬、俞叔平、吴经熊、端木恺、杨兆龙等关于法理学方面的经典文章，主要介绍了法律的基本渊源、发展源流、法律的体系、法学发展的流派等问题。

### 蒲坚编著《中国法制史大辞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9月。

本书是作者在五十多年资料积累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著而成，是一部独具特色的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全书约300万字，所收条目内容包括：从远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历代行政立法和近代宪政活动中的宪政立法、军事立法、经济立法、刑事立法、民事立法（婚姻、家庭、继承立法皆涵盖其中，故未单独列出）、法理学（律学）、诉讼立法、司法监察制度等立法，以及历代律令典籍、律学家、主要法学名著及与法制有关的社会组织、称谓、机构、朝代、年号和文献中常见的古族名、古国名等等。

### 李秀清著《中法西绎：〈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5月。

《中国丛报》由美国第一个来华传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1861)于1832年5月创刊于广州，直至1851年12月终止，前后共20卷。可以说，《中国丛报》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创办的第一份成熟的英文期刊，宗旨是定期向在华西人，并面向美国及欧洲等地介绍真实的中国。本书以法律史的视角解读《中国丛报》，探讨19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观。作者开篇详尽论

述“特拉诺瓦案”，考察《中国丛报》刊行之前中美交往及其法律冲突的历史背景。第一篇是从研究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的视野探讨《中国丛报》的应有之价值，其他各篇依次从三个断面，分别阐释《中国丛报》作者笔下所呈现的中国的政制、刑法和诉讼法，进而不同程度地分析其所呈现之真实与想象，且力究个中原因。此外，还设置了首度辑译成中文的两则“附录”——“‘小斯当东英译《大清律例》’述评”和“美国报纸报道‘蒲安臣使团’和‘李鸿章使团’选译”，均是19世纪西方人评述中国法律、政治、社会的宝贵资料，有助于了解中国法律的形象如何在西方人的叙述、演绎和传播下被不断塑造及变迁的历程。

### **马慧玥著《近代华侨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5月。**

在中国近代史中，华侨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特别是民国以来，华侨的法律地位得到极大提高，华侨政策与法律也不断推陈出新，备受重视。本书从华侨管理、华侨权益保护、华侨参政权、华侨投资及教育等方面入手，探究华侨法律与近代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将华侨法律问题置于中国近代史的宏观背景下综合研究。

### **于明著《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法律出版社，2015年9月。**

本书集中关注英国历史上司法的一项重要功能，作者称之为“治国”，其实这是欧洲近代民族国家的创建和治理——通过治理来创建，在创建过程中治理，也意味着司法更为强烈的政治功能。本书关注的问题是司法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与技术，以及由此带来的复杂关系。本书尝试运用法律社会史的方法对1154年到1701年的英国个案进行解读，试图在具体的经验描述中呈现理论问题的丰富意涵。全书共六章：司法治国的出场、司法治理的自发秩序、控制地方：郡法庭与巡回法庭、治安法官：集权化还是地方化、在驯顺与自主之间、法庭与革命：为独立而斗争。

### **张田田著《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法律出版社，2015年10月。**

本书以清代真实有效的判决为中心，采取微观视角，关注驳案的过程，比较情节类似的案件在不同时空中的处理，以把握立法和判决的关系，揭示从立法到判决的司法活动特性为依照。全书共五章：导论、刑部办案经验、准驳之间：刑部的覆核活动、准驳之外：从覆核到定案、刑部议驳的功能与局限。

## 学界动态

### “青年比较法沙龙”年度会议(2015·北京)举行

2015年7月3日,“青年比较法沙龙”年度会议(2015·北京)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京、沪以及厦门三地共计30余位青年比较法学者围绕四篇主题论文展开交流。“青年比较法沙龙”是一个民间、自治、开放且包容的学术工作机制,最初由北京一群有志于比较法研究与学习的青年学者发起,共同研讨比较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重温历史长河中诸种文明的法律传统,梳理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变迁与法律机制发展之间的关系,探索处于复杂历史社会情境中的中国的法律原创力。几年以来,沙龙形成了一定规模,取得了一定成果。在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的支持下,沙龙尝试建制化并走出北京,2015·北京会议就是“青年比较法沙龙”第一次年度会议。

开幕式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鲁楠助理教授主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马剑银讲师就沙龙形式、办会主旨做了详细说明,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王志华教授作为嘉宾做了致辞,他表示研究会会继续加大对沙龙的支持力度,鼓励青年学者展开认真严肃的学术交流。与一般性学术会议论文较多,并因此窘于时间限制而无法就学术问题展开充分讨论不同,此次会议只遴选出主题论文四篇,分别是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刘毅副教授的《家国传统与国家治理》、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赖骏楠讲师的《梁启超政治思想中的“个人”与“国家”》、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余盛峰的《政治宪法运动的三次全球化》和厦门大学法学院魏磊杰讲师的《旧邦新造的国际之维》,与会学者们就这四篇主旨论文展开了直接与充分的学术批评与回应。

(信息来源:法史网)

### “纽伦堡、东京审判与战争犯罪”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015年8月29日,“纽伦堡、东京审判与战争犯罪”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刑法研究中心主办。来自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高等院校和学术研究机构的学者专家出席研讨会。

研讨会共分为“主旨发言”、“战争犯罪的实体法问题”、“战争犯罪的程序法问题”、“总结致辞”等四个单元。首先进行的是会议主旨发言,这一单元由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刑法研究中心主任樊文副研究员主持。他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以纽伦堡、东京两

个国际军事法庭为代表的国际刑事司法,首次对战争犯罪在许多地方进行了一系列的军事审判,直至今日一些人仍然对两大审判有不同的理解和争议;既然两大国际军事法庭进行的是审判、有判决,其根据是国际法、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程序法,那么,在法学上澄清这些争议问题就十分必要。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宪研究员作会议主旨发言,他认为,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通过对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涉及的战争犯罪及相关问题进行研讨,对学者来说是一种很好的纪念方式。纽伦堡、东京审判是人类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事件,对于恢复战后和平、重建国际秩序、伸张人类正义都有着重要意义。尽管已经时隔七十年,但由于日本右翼分子拒绝反思历史,仍有必要回顾两大审判,尤其东京审判的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进而围绕东京审判的概况、缺憾和遗留法律问题展开发言,分析指出,东京审判历经两年七个月,对28名被告进行审判,是世界历史上时间最长的审判,但审判留下了很多遗憾,进行的并不彻底,审判未能囊括所有罪行,其中有很多罪行是极其恶劣的,一些负有罪责的战犯逃脱了审判。东京审判遗留下来的“胜利者的正义”、罪刑法定原则问题、国家责任和个人责任等法律问题中,仍有一些至今在影响着对东京审判正确性的认识,这些问题对相关国际规则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最后他深刻地指出,与其说东京审判是胜利者的正义,不如说这是受害者的正义,是全人类的正义。

第二单元和第三单元的主题研讨均围绕“战争犯罪的实体法问题”展开。第二单元研讨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王秀梅教授主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黄风教授首先以“日本侵略战争中的国家责任:被掠夺的中国文物的返还问题”的主题发言,黄风教授探讨了战争期间获取文物的性质,指出战时获取、转让、移出文化财产是非法的,构成战争罪,按照联合国公约对其追究和追索不受时效限制,国家对此也应当承担制止、惩罚和返还的责任。并针对“中国已放弃对日赔偿要求,故返还文物没有法律依据”的说法进行了反驳,指出赔偿和恢复原状(返还)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问题,日本方面不能因此逃避返还的国家义务。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以“论我国当前国际刑法研究的国内意义与国外意义”为题进行了发言,指出国际刑法的研究中有国际法和刑法两个不同角度,当前研究力量比较分散,应该加强联合。同时指出东京审判的研究不应当局限于教义学,要秉持正义的观念,把全部后续审判纳入东京审判的范围,要认识到国际刑法在信条、用语、体系方面的意义。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国际人权法研究室主任赵建文研究员进行了“东京审判的正义性、公正性和合法性”的主题发言,指出东京审判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反对种族主义,具有正义性特征,是公正、合理的审判。最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文奇教授作“东京审判,彰显正义”的主题发言,朱文奇教授着重围绕“胜者的正义”、东京审判的彻底性、国际刑法的特质以及国际刑事审判的目的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指出国际审判判决书颁布才意味着研究的开始,纽伦堡和东京审判选择用法律来解决战后问题是人类的理性和进步,回顾国际审判的目的不是为了报复和增加仇恨,而是为了审视记录下来的暴

行来杜绝侵略战争,为了历史不再重演。并呼吁加强研究力量,持之以恒地开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凌岩教授和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朱晓青研究员对本单元的报告进行了点评,高度肯定了各位专家的发言,再次强调只有紧密结合互动合作,才能推动相关问题的研究。

第三单元的研讨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文奇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王新教授首先就“东京审判与战争罪的国际刑事惩治”进行了主题发言,就刑法规范和文本、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的比较研究视角、两大审判对战争罪的规定以及战争罪的发展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中国政法大学凌岩教授利用大量翔实资料和数据,着重从大量后续审判的角度,进行了“论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的主题报告,提出资料收集是当前研究面临的主要困难,资料的作用不容忽视,只有通过资料彻底地清算才能促使对方彻底的认罪,并呼吁有关机构向学者开放相关时期对日本战犯的全部审判档案,希望学者多在国际研讨的平台上发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法律研究院黄风教授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黄芳研究员对本单元研讨进行了点评,黄风教授指出,大家的发言都体现了一个精神,即对战争犯罪的审判只是寻求正义过程的开始,并强调现代审判越来越精准,不能简单套用罪刑法定原则,对战争罪要有一种穷追不舍的精神,更多地树立通过审判追求正义的观念。黄芳研究员则评价各位的发言极具启发性,为今后的研究打开一扇窗,高度肯定审判是为了记录,为了让人们不要忘记历史。

第四单元的研讨主题为“战争犯罪的程序法问题”,由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人权法研究室主任赵建文研究员主持。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主任熊秋红研究员首先进行了“东京审判的诉讼程序”的主题发言,围绕东京审判的审理原则、审判公正性、被告方辩护权和上诉权的保障、判决书写作、表决规则等问题,对东京审判的诉讼程序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孙家红副研究员做了题为“从‘拒绝遗忘’到‘正视历史’——1949年前苏联伯力城战犯审判摭论”的发言,披露了大量不为人知的史实,通过伯力城审判谈解读国际刑事审判的意义,指出战后国际审判既是法律问题也是历史问题,法律史的学者也要作出自己的贡献。中国政法大学杨超博士后进行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证据规则”的主题发言,结合证据规则的特征和要求,指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刑事证明方面严守了底线,遵守了程序性规范,是充满正义性和法律性的审判。北京大学法学院王新教授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秦一禾副教授对本单元进行了点评,王新教授结合大家的报告,强调对国际刑法和相关审判规则的理解要超越一般的国内法眼光,用动态、发展的视野进行研究。秦一禾副教授肯定了从刑事程序先切入进行研究的可行性,提出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在程序、结论、规则上的差异和意识形态有很大的关系,应该牢牢抓住我们的国际政治话语权,并指出国内刑法太精致,而国际法和国际刑法则具有框架性特征,太具体就没法操作。

最后,国际刑法中心黄芳研究员对研讨会作总结致辞。她高度肯定了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举办这一主题研讨会的时代意义和学术价值,认为大会圆满、超额地完成了所

有议程,指出本次研讨内容丰富充实,反映了很高的研究水准,是一场知识盛宴。并强调“读史明智、鉴往知来,正因为团队的力量不强,每个人承担的责任就更大”。最后期待学者们增加交流,凝聚力量,使研究向“广深强”三个维度不断展开。

(信息来源:中国法学网)

## “纪念东吴法学百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苏州举行

2015年9月3、4日,“纪念东吴法学百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举行,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以及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法律院校的专家、美国法律界代表、王健法学院教师及校友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开幕式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胡玉鸿教授主持。通过10分钟的“百年鸿影”宣传片,展示了东吴大学法学院建院100年来的世纪历程,叙述了苏州大学恢复重建法学院以来的艰难困苦。苏州大学党委书记王卓君教授、东吴大学校长潘维大教授先后致辞。王卓君书记讲述了东吴法律人在东京审判上为国家、民族伸张正义的历史功绩以及在推动中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潘维大校长除对同根同源的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百年院庆表示热烈祝贺之外,还着重谈到了两岸法学交流的意义和作用。

大会主题发言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公丕祥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吴汉东教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原校长何勤华教授、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洪家殷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先生之子向隆万教授、清华大学许章润教授、杭州师范大学范忠信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王健教授分别作了“东吴大学法学院的英美法学教育”、“东吴法学院在台湾法学教育中的特色”、“东京审判中的东吴人”、“一座文化孤城的灵性自白”、“东吴法学传奇的史鳞片拾与沧桑浩叹”、“研究法律教育的开路先锋——孙晓楼法律教育思想论析”的主题演讲。

9月3日下午举行会议分组讨论。第一分会场以“东吴法学教育的成就与经验回顾”为题,杨海坤教授、李仕春教授、李秀清教授、林维教授、俞江教授、胡弘弘教授、程明修教授、刘小冰教授、刘永伟教授、黄学贤教授、上官丕亮教授、黄心怡教授、白晟教授等参与了本会场的讨论。第二分会场以“东吴法学教育对于当代法学教育的借鉴意义”为题,王巽廉(Francis S. L. Wang)教授、杨文玉(Laura W. Young)教授、周永坤教授、徐国栋教授、蒋新苗教授、龙卫球教授、徐崇利教授、李友根教授、张炳生教授、曲三强教授、李学尧教授、梁迎修教授、胡东教授、程波教授、彭凤莲教授、杨宗辉教授、吴勇教授、卢子扬教授及 Judge Vaughn Walker 法官等参与了本主题的讨论。第三分会场以“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与规划研究”为题,霍宪丹教授、焦富民教授、郑少华教授、黄锡生教授、杜焕芳教授、蔡立东教授、杨松教授、刘艳红教授、蔡道通教授、程乃胜教授、张天虹教授、黄辉教授、王健教授、韩秀义教授、刘士心教授、黄竹胜教授、

肖冬梅教授等参与了本场次的研讨。第四分会场以“法学教育与法治建设关系问题研究”为题,季卫东教授、孙笑侠教授、许章润教授、潘剑锋教授、范忠信教授、徐祥民教授、龚廷泰教授、应飞虎教授、朱新力教授、陈云东教授、钱玉林教授、季秀平教授、任强教授、董学立教授、程雁雷教授、胡祥福教授、高旭军教授等参与了讨论。

为加强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互动,9月4日上午,大会专辟“法律实践与法律教育专场”,邀请相关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行政执法官员与法学教授们进行对话。陈金钊教授、李晓明教授、张平华教授、苗连营教授、胡亚球教授、焦宝乾教授、张浪教授、熊文钊教授、于晓琪教授、朱应平教授、徐继强教授等法学专家与谭筱清、李乐平、胡伟华、任洁、王卉清、周东瑞、黄润秋等法律实务人员进行了交流互动,既探讨了法律实践所期待的法律教育,又总结了法律教育如何培训学生实践技能方面的得失与教训。

(资料来源: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网站)

## “法政速成科与中国”学术活动在北京举行

2015年9月20日,“法政速成科与中国”暨《法政速成科讲义录》(11卷)及《法政速成科纪事》首发的学术活动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此次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近代法研究所主办,清华大学近代法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等单位协办。知名学者李贵连、杨一凡、许章润、贺卫方等,青年学者俞江、李启成、江照信、陈新宇、孙家红、李在全、胡永恒、尤陈俊等参加了此次活动。

丛书编者李贵连教授认为,法政速成科是“快餐”,“中国整个法学就是吃这日本快餐吃起来的”。《汉语法学论纲》作者许章润认为,如今沙中建塔之“空投”理论频繁出现的怪状,这一判断凸显了《法政速成科讲义录》这套书的出版及所反映的李贵连先生这一辈学人及其培养的弟子间薪火相传的人文学科传统之难能可贵。中国社会科学院张冠梓研究员表示,从《法政速成科讲义录》这套丛书中所能够观察到的以梅谦次郎为代表的日本一众学人在治学上所展现出的谦卑与严谨,也确实展现了这套“速成讲义”的历史及学术价值。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汤文辉从一个出版人的视角讲述了这本书的价值屹立之所在:通过去做那些看起来最基础、实则最难做的事情,去实现那种亟待发酵但也是毋庸置疑的价值。

## 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史论坛在武汉举行

2015年11月29日,第四届全国青年法史论坛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文治楼六楼会议室举行。来自西北政法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央民族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凯原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内高校的36位青年法史学者就相关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本次论坛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主办，法律文化研究院承办。论坛以“中外法律文化的交流及其影响”为主题，分为四个单元，每单元各有四位学者作专题报告，并有两到三名学者随后评议。各位作专题报告的学者对自己的文章做了说明，涉及领域广泛，研究方法多元；评议人则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批评建议，并且与报告人展开了深入探讨。研讨现场气氛热烈，讨论程度深刻，在互动中与会者都得到了理论洗礼和思想提升。该校法学院武乾副教授对本次会议作出了很高评价，并期望各位青年才俊能够将法史学推向新的理论高度。最后，陈景良教授对论坛作了总结，表示对青年学者的殷切关怀，希望大家能够享受寂寞、踏实为学，在时间的沉淀中夯实学问，成就自己，成就中国法史学的明天。

(信息来源：法律史学术网)

### 天津财经大学近现代法研究中心成立

2015年12月19日，天津财经大学近现代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近代法学研究的著名学者、全国政协委员侯欣一教授担任中心负责人，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商业大学等十余位专家学者出席成立大会。近现代法的开拓者沈家本先生的第四代嫡孙沈厚铎教授赠送中心珍贵资料沈家本手稿。

据悉，近现代法研究中心侧重法律史料的整理，结合天津近代的法律特色，加强天津租界法制史、财政法律史、金融法律史、近代司法制度和审判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凸显法律文化特色，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史研究中独树一帜。

(信息来源：天津广播网)

## 会议讯息

### 第二届近代法律史论坛

### ——“近代法律人的世界”学术研讨会

### 邀请函

尊敬的\_\_\_\_\_女士/先生:

代有兴替，法有嬗变。处近代中国的大转型期，传统绵延数千年之中华法系面临亘古未有的挑战。值此中西古今剧烈碰撞与交融的时代，中国近代法律人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不但深刻影响了中国近代史的进程，更揭示了未来中国的方向。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联合举办第二届近代法律史论坛，以“近代法律人的世界”为主题，拟从中国近代法律人的视野，重新思考他们对自己所处时代法律问题的批评与展望。所谓“近代法律人”，本论坛持较为广义的理解，即不仅包括近代中国立法、司法等法政专门机构中的从业人员，近代大学、专门学校等法律院系中的教、学人员，当还包括在政治、思想、文化、社会、外交等诸领域对近代中国法律变革产生过重大影响或有过深入思考者。

学界诸君，若对上述近代法律人的思想与事功能撰文成章、行诸文字，我们将荣幸邀请阁下与会，征稿截止于2016年5月10日，并于2016年5月15日发出正式邀请。会议论文与讨论将于会后一年内集辑刊行。

本次会议暂定于2016年5月28、29日召开，会期一天半，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主办方负责会议食宿。

会议联系人：饶传平，电子邮箱：cprao@hust.edu.cn，电话：139714937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谨启

# 《近代法律史通讯》启事

为推进近代法律史研究，保持和加强该领域研究者之间的联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印行《近代法律史通讯》。

《近代法律史通讯》的主要内容包括：汇录海内外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动态及信息；刊登近代法律史研究论著的书评、短论；刊载有关近代法律史论著的内容提要；刊载与近代法律史相关的珍稀资料；等等。欢迎学界朋友赐稿。凡被采用的稿件，略付薄酬，并许可作者将稿件再投其他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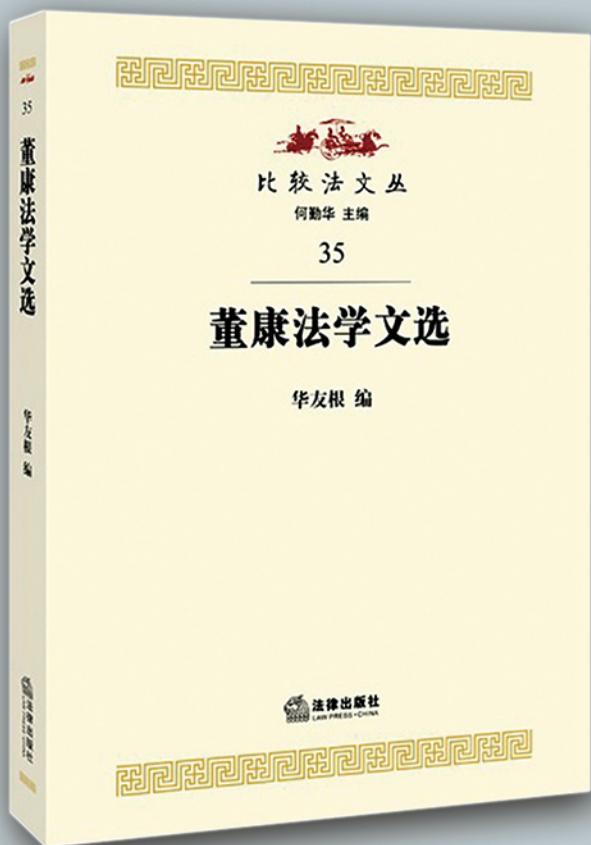
《近代法律史通讯》系内部交流刊物，非卖品。每年编印两期，于6、12月印行，每期2-4万字。

《近代法律史通讯》是为有志于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学界朋友而创办的一个学术园地，真诚希望得到朋友们的支持与爱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

邮 编：1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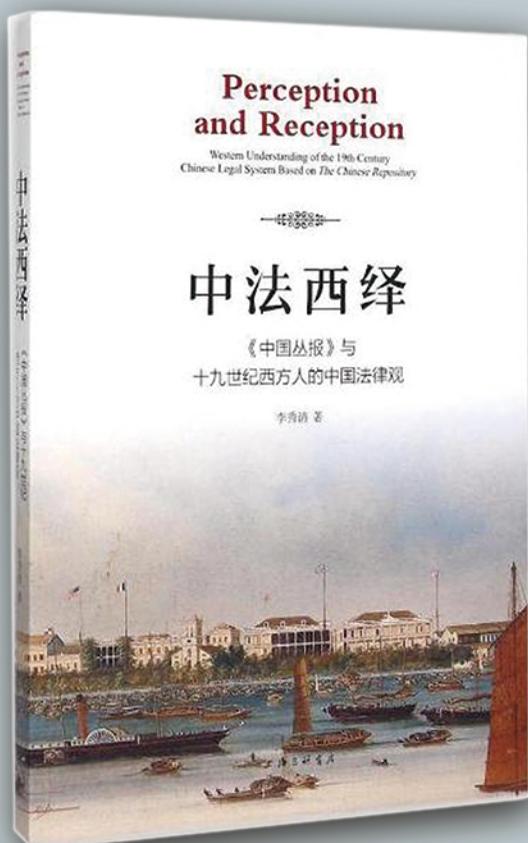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jdfilstx@sina.com](mailto:jdfilstx@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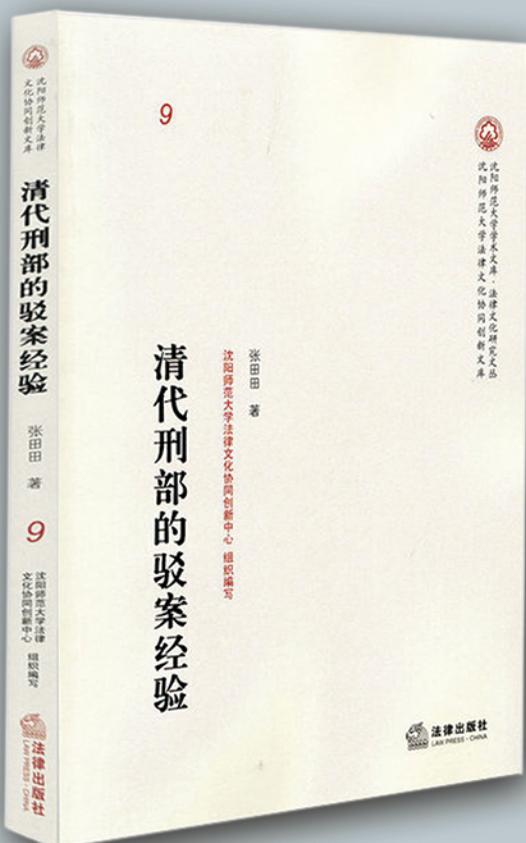
华友根编《董康法学文选》，  
法律出版社，2015年7月。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8月。



李秀清著《中法西绎：〈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5月。



张田田著《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  
法律出版社，2015年10月。